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以此为准

增府办函〔2022〕5号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增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联系人：潘泓旭，联系电话：82733132）

---

# 广州市增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布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 目 录

|                           |    |
|---------------------------|----|
| 1 总 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事件分级.....             | 5  |
| 1.4 适用范围.....             | 6  |
| 1.5 应急工作原则.....           | 6  |
| 1.6 预案体系.....             | 7  |
| 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 9  |
| 2.1 石油天然气管道敷设情况.....      | 9  |
| 2.2 危害因素辨识.....           | 9  |
|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 12 |
| 3.1 组织体系.....             | 12 |
| 3.2 增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4 |
| 3.3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 15 |
| 3.4 增城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15 |
| 3.5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7 |
| 3.6 应急联动.....             | 19 |
| 3.7 替补原则.....             | 19 |
| 4 预防与预警.....              | 20 |
| 4.1 预警信息来源.....           | 20 |
| 4.2 预警信息接收.....           | 20 |
| 4.3 预警分级.....             | 21 |
| 4.4 预警信息的发布.....          | 21 |
| 4.5 信息报送.....             | 22 |
| 4.6 信息报送程序.....           | 23 |
| 4.7 预警行动.....             | 23 |
| 4.8 预警结束.....             | 24 |
| 5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 25 |
| 5.1 应急响应.....             | 25 |
| 5.2 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图.....        | 27 |
| 5.3 先期处置.....             | 28 |
| 5.4 分级响应.....             | 28 |
| 5.5 指挥与协调.....            | 28 |
| 5.6 处置措施.....             | 29 |
| 5.7 扩大应急响应.....           | 33 |
| 5.8 应急终止.....             | 34 |
| 6 信息处置.....               | 35 |

|                     |    |
|---------------------|----|
| 6.1 发布原则.....       | 35 |
| 6.2 发布内容.....       | 35 |
| 6.3 发布程序.....       | 35 |
| 7 后期处置.....         | 36 |
| 7.1 善后处置.....       | 36 |
| 7.2 调查与评估.....      | 36 |
| 7.3 征用补偿.....       | 37 |
| 8 应急保障.....         | 38 |
| 8.1 队伍保障.....       | 38 |
| 8.2 物资装备保障.....     | 38 |
| 8.3 资金保障.....       | 39 |
|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9 |
| 8.5 交通运输保障.....     | 39 |
| 8.6 医疗卫生保障.....     | 39 |
| 8.7 治安保障.....       | 40 |
| 8.8 技术保障.....       | 40 |
| 8.9 后勤保障.....       | 40 |
| 9 监督管理.....         | 42 |
| 9.1 预案演练.....       | 42 |
| 9.2 宣传培训.....       | 42 |
| 9.3 责任与奖惩.....      | 42 |
| 10 附则.....          | 43 |
| 10.1 预案发布.....      | 43 |
| 10.2 预案修订.....      | 43 |
| 10.3 制定与解释部门.....   | 43 |
| 10.4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 44 |
| 10.5 术语与定义.....     | 44 |
| 10.6 本预案相关说明.....   | 44 |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增城区行政区域内油气管道分布在朱村街道、永宁街道、增江街道、荔湖街道、宁西街道、新塘镇、石滩镇、中新镇、仙村镇、派潭镇、小楼镇、正果镇, 输送介质为石油和天然气, 管道沿途地理、人文环境复杂,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增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进一步规范应急响应程序,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预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 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十三号, 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2013〕第四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二十九号, 主席令[2021]第八十一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 7)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 号)
-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 591 号, 645 号修订)
- 10)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
- 1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25 号)
-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修正)
- 1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2009〕第 21 号)
-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安监总局令第 42 号)
-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应急〔2007〕88 号)
-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0〕24 号)
- 17)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 号)
- 18)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19)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粤府办〔2009〕74 号)
- 20)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 号)
- 21)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3 月 1 日执行)

22) 《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穗府办规〔2020〕23号)

23) 《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19〕第168号修订)

24) 《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12〕第65号)

25)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及应急响应处置制度》等应急管理十一项工作制度的通知(增应急委〔2020〕1号)

### 1.2.2 指导、参考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督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

5)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6年10月)

6)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稿)

7) 《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粤办函〔2013〕358号)

8)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穗府办〔2014〕20号)

9) 《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穗府办〔2014〕44号)

10) 《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穗府〔2013〕28号)

1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发改〔2020〕52 号)

12)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穗埔府办〔2020〕3 号)

### 1.2.3 标准规范

- 1)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 2)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
- 3) 《油气输送管道跨越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59-2017)
- 4) 《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
- 5)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
- 6) 《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抗震技术规范》(GB50470-2008)
- 7)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规程》(SY/T6186-2007)
- 8) 《油气管道线路标识设置技术规范》(SY/T 6064-2017)
- 9)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 年版))
-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1)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 12)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 1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
- 14)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 1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 1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 18)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 3052-2015)

### 1.3事件分级

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或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或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或国务院领导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管道突发事件。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或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或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以上、5 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对环境（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造成严重污染，或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或存在较多衍生风险或可能引发严重衍生风险，或短时间内难以排除险情（如泄漏量大、泄漏点查找困难、泄漏点存在多管线并行或交叉、发生在敏感环境或敏感时期等）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或超出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四)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或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注:上述内容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增城区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包括:

- 1) 需要由增城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 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指挥;
- 3) 超出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镇(街)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其他需要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处置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 4) 广州市人民政府指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 5) 城镇燃气、军事单位和企业厂区内的油气管道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相应的应急预案由相关单位负责。

## 1.5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保障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区级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级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各自职责,

分工负责，紧密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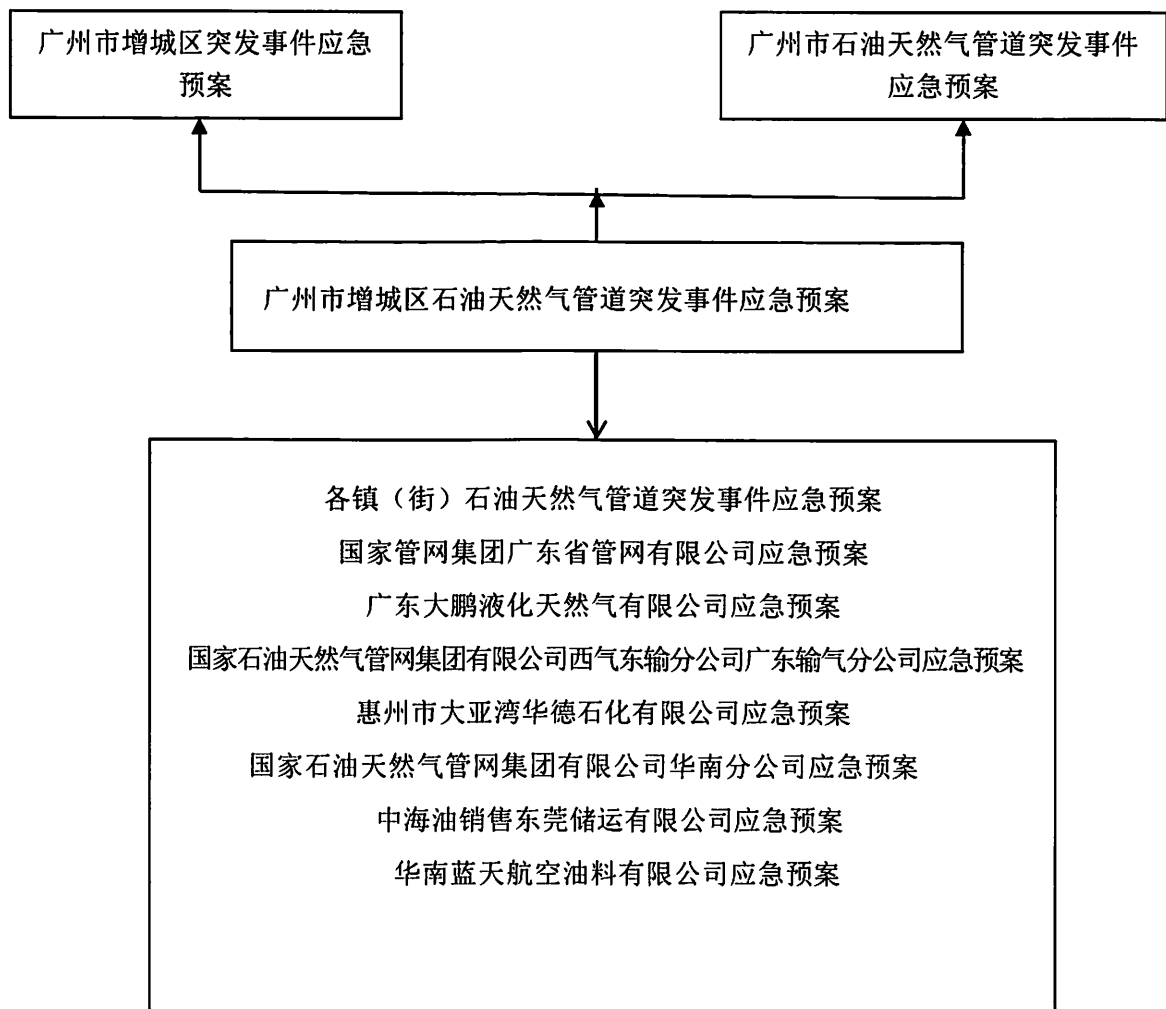
3) 条块结合，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事故抢救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与，充分发挥企业的自救能力。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油气管道企业应立即展开前期应急处置，各部门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做出快速、有序、高效的联动反应。

5) 加强监控，科学决策。依靠科技手段，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控。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科学决策，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和水平。

##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下一级预案，是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上级预案。



## 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 2.1 石油天然气管道敷设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内油气管道运营单位主要有 7 家，其中天然气管道企业 3 家，分别是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广东输气分公司；油品管道企业 4 家，原油管道企业是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企业是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途径增城区域油气管道总长 258.66 公里，天然气管道总长 142.66 公里，原油管道总长 41 公里，成品油管道总长 75 公里。

### 2.2 危害因素辨识

上述单位在增城辖区内主要输送的介质有原油、汽油、柴油、煤气、天然气，在增城辖区范围内沿途经过居民区、企业等，当发生火灾和爆炸、泄露等事故时如果处置不当或不及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

#### 2.2.1 物料危险性分析

由于天然气含有甲烷等易燃气体；石油产品（含汽油、柴油、煤油等产品）以经过精制的直馏或加氢裂化馏分调和而成，属于易燃液体。

原油的主要危险性：它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其主要组成成分是烷烃，此外石油中还含硫、氧、氮、磷、钒等元素。也属于易燃液体。

石油与天然气均具有易燃、易爆、易扩散、易产生静电等危险特性。

#### 2.2.2 导致发生管道事故的主要危险因素

1) 外部原因：如第三方的施工活动、滑坡、洪水、地震、地面沉降或隆

起，蓄意破坏或其它引起管线完整性损害的原因；树木等深根植物对埋地管线的影响；雷击能破坏建筑物和设备，并可能导致管道损坏，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历史上第三方活动主要指管道沿线修筑道路、建设施工、耕作和人为打孔盗气等活动引起的管道损伤，是造成管线失效的主要原因。

2) 设计、施工和误操作：由于在设计、施工、最终试压或管线埋地期间未发现已经存在的缺陷，或者管道强度计算不准确，导致管线的某一部分管段的失效（可导致从焊缝的小裂隙到沿管缝的大破裂）；管道运行过程中可能由于管道设施老化、应力开裂、疲劳破坏导致管道损坏。

3) 腐蚀：不管是内部腐蚀还是外部腐蚀，如果足够严重的话，均可能引起泄漏。开始时泄漏程度较轻微，但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加剧。这种类型的失效很常见，开始时通常不会出现危险。

4) 交通事故：管道与公路交叉、伴行处，因车辆侧翻、高处坠落、碰撞、碾压等情况，导致管道损坏。

5) 管道占压：管道距离树木和建构筑物安全距离不足等，占压建筑自身及占压造成的地面不均匀沉降会对被占压管道产生一定剪切应力，造成管道受损，发生天然气泄漏、爆炸等事故。

6) 不良地质：增城辖区内管道所经地质情况较复杂，可能对埋地管道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可能造成气体管道断裂等。

7) 根据管道保护要求，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

### 2.2.3造成的影响

#### 1)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在正常情况下油品、天然气是在密闭系统中输送的，一旦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密闭输送的油品、天然气发生泄漏，油品蒸汽或天然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达到爆炸极限或遇点火源就会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造成大面积火灾和爆炸，人民群众（尤其是管道事故高后果区）生命财产将受到严重威

胁。油气泄漏现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油气通过城镇地漏、管沟、箱涵等基础设施扩散，遇火被点燃，造成大面积火灾和爆炸，人民生命财产将受到严重威胁。

2) 环境污染

大量泄漏的油气如果扩散，将导致饮用水库、河流、地下水、土壤、空气等出现严重污染。

3) 能源断供

事发油气管道紧急停止运营，与其并行或交叉的其他油气管道、供水、供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将受到影响。

4) 社会影响

泄漏油气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人员中毒，受影响区域可能需要停电、中断交通，大面积停工、停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 3.1 组织体系

广州市增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包括广州市增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办公室、专家咨询组，以及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的现场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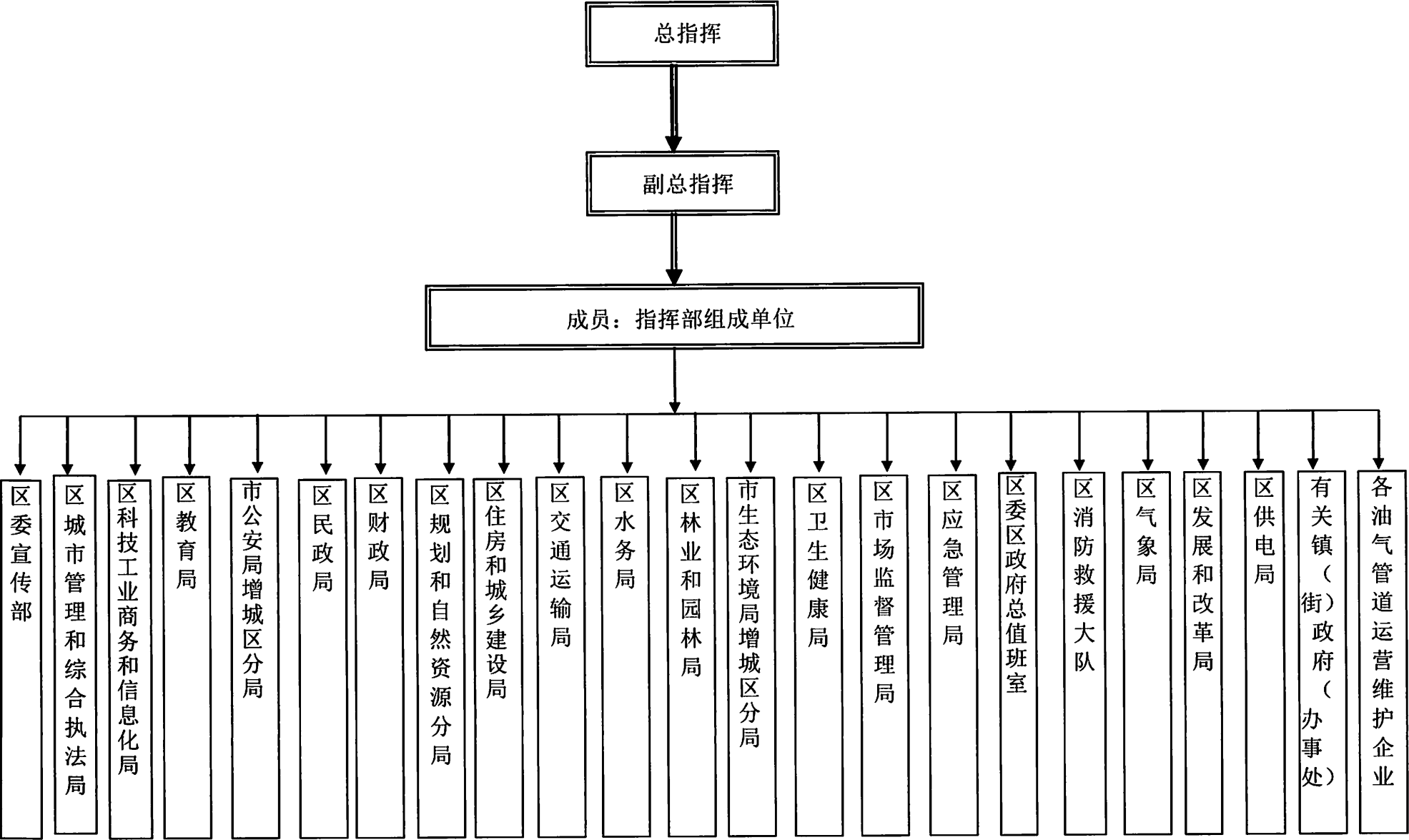
##### 区组织指挥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分管行业的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供电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有关镇（街）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各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维护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型，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必须赶赴现场。

指挥部组成情况如图：



### **3.2 总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指挥、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 2) 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指挥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 审定批准现场应急救援方案，作出应急处置决策；
- 4) 审定发布事故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 5) 负责发布暂停或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
- 7) 起草上报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 8) 必要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 **总指挥职责**

- 1) 指挥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 担负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最高指挥，批准重大应急处置决策；
- 3) 负责向上级汇报或请求上级及有关部门的增援；
- 4) 批准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审查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
- 5) 组织实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 **副总指挥职责**

- 1) 协助并完成总指挥指派的工作，在总指挥外出时承担总指挥职责；
- 2) 各副总指挥组织日常应急工作准备和预案执行情况检查评估；
- 3) 当总指挥不在时，副总指挥代替总指挥职责，处理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增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增城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日常负责应急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协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制、机制、制度建设；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日常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预算和计划；组建和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健全专业救援队伍，组织

应急平台建设、维护和支持工作。

应急状态下负责执行增城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跟踪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做好上传下达；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等工作；承担增城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3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由增城区应急指挥部聘请管道保护、安全监管、环保、消防、应急管理、气象、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对突发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3.4 增城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新闻舆论应对、网络舆情引导等工作。

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导、督促各镇（街）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属地管理工作；及时将管道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有关要求。

3)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 800 兆数字集群共网畅通，协助应急联动单位在应急现场实现集群通讯漫游及联动指挥，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4) 区教育局：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负责做好学校停课等信息发布工作。

5)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6) 区民政局：指导事发地区镇（街）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7) 区财政局：按照增城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安排资金用于管道突发事件的救援与处置。

8)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提供所保管的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会

的有关规划城建档案资料供区应急指挥部决策参考。

9) 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负责在事故现场及周边开展环境监测；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控制措施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指导现场遗留危险废物的清除和处置工作。

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在建房屋建筑 and 市政设施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调用水泥、沙、土等应急处置物资。

11)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疏散人员、救援物资及装备的运输工作。

12) 区水务局：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13) 区林业和园林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牵头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林区森林防火宣传等工作。

14) 区卫生健康局：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救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采取处置、抢险、紧急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1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根据事件响应级别，负责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17) 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协助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18)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石油天然气泄露、爆炸、引发火灾的紧急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消防队伍进行现场抢险、灭火、救援，组织搜救伤员，做好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扩散，协助管道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堵漏工作，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救援后的消洗工作。

19)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和发布全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湿度、气压、温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20) 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统筹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发展工作，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协助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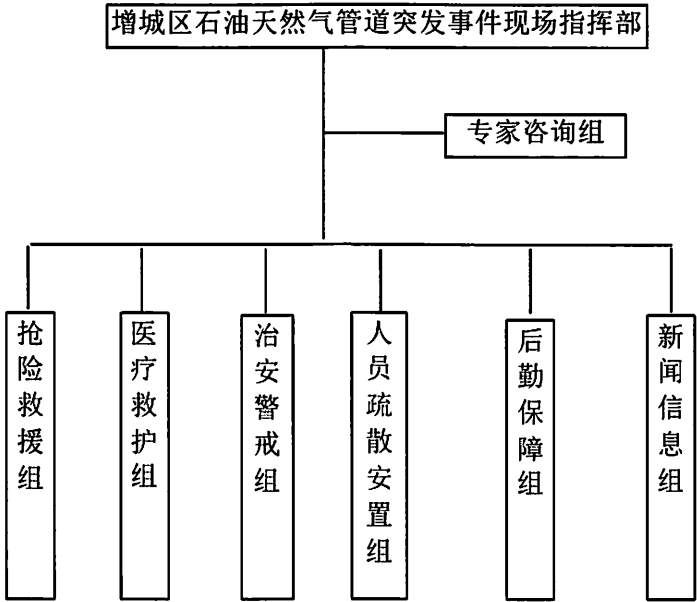
21) 区供电局：负责保障事故现场抢险施救的外部电源电力供应，协助抢险施工单位对现场电器、照明等设备的电源接入，并做好供电服务工作；协调联络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电力输送企业，根据事故情况切断有关电力线路，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22) 镇（街）政府（办事处）：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属地管理职责，制定本镇（街）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解决或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避难场所设置引导管理职责等相关工作。

23) 管道企业：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主体责任。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或修订本企业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镇（街）、增城区主管部门备案；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增城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全力配合事故救援处置等工作。

### **3.5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与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增城区应急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情况状况，为增城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处置救援决策依据。增城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派员参加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治安警戒组、人员疏散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信息组等6个工作组。



- 1) 抢险救灾组：由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发地所在镇（街）全力配合，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参加，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抢险、灭火、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 2)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全程参加，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全力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3)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治安部门、交警部门、事发所在地派出所）和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牵头，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现场管制、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 4) 人员疏散安置组：由事发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牵头，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交警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

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5)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所在镇（街）牵头，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区民政局、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6) 新闻信息组：负责新闻报道、信息整理及报送等工作，在增城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适时向社会发布时间进展和处置情况。

### **3.6 应急联动**

当启动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统筹成员单位信息共享、协调成员单位应急联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利用通讯电话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部门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7 替补原则**

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各现场应急工作组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因为各种原因不能到位履职时，应遵循按照本部门领导职务排列顺序进行替补的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以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警信息来源

#### 1) 相关主管部门

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完善预警预防机制，加强事故预警预防工作，定期对危险源和重点部位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信息要及时进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根据监控信息，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通报应急指挥部。

#### 2) 管道公司

##### (1) 建立完善管理沟通机制

经常与各管道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加强沟通，明确双方联络员，制定企业应急通信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2) 管道巡检

正常情况下的巡检：由各石油天然气管道公司定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3) 油气管道监测

油气管道安装有泄漏监控系统，管线发生泄漏时均直接将报警信号传输到自控室，自控室通过 SCADA 控制系统远程控制或本地控制停泵及关闭相关的阀门。加强对管道压力、流量等运行参数的监控。长输管道停输时均实施保压，实施自控室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监控管道的各项参数，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处理。

#### 3) 沿线单位、社区和企业

沿线单位、社区和企业应及时将管道的异常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 4.2 预警信息接收

增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及时召集应急指挥部通过科

学检测或提供的预警信息，针对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方面的异常情况，及时做好研判工作，并根据应急指挥部研判情况进行下一步预警行动。

### 4.3 预警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对增城区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风险分析结果对事故的分级，本应急预案预警分级分为四级：具体如下：

| 预警级别           | 预警条件                                                                                                           |
|----------------|----------------------------------------------------------------------------------------------------------------|
| I级预警<br>(红色)   | 预测事故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II级预警<br>(橙色)  | 预测事故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III级预警<br>(黄色) | 预测事故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3万以上、5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
| IV级预警<br>(蓝色)  | 预测事故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县（区）级发生可控的事故。                                                     |

### 4.4 预警信息的发布

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增城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专业应急救援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应立即做出应急准备，进入相应的应急准备状态。

增城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增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

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发布方式：由增城区宣传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微博、微信、12121 应急气象电话等方式进行。

责任人：总指挥。

#### 4.5 信息报送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0〕24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较大事故区应急指挥部须在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至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安委办，2 小时内上报至省委、省政府；各街镇和有关职能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必须立即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 3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口头报告，在 1.5 小时内完成书面情况报告，并及时反馈后续处理情况。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化学品名称（或类别）、包装和涉及数量、事故范围、周围环境等）；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用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现场的领导和应急力量等）；
- 6) 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7) 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总结报告，信息报告后

出现新情况的，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逐级续报或者补报。已建立应急值班信息系统的单位，原则上按系统要求格式通过信息网络报送；紧急情况下，可采用传真、电话等形式报送。

#### 4.6 信息报送程序

根据以上信息接收、信息报送的内容和要求，将事故信息报告流程汇总为如图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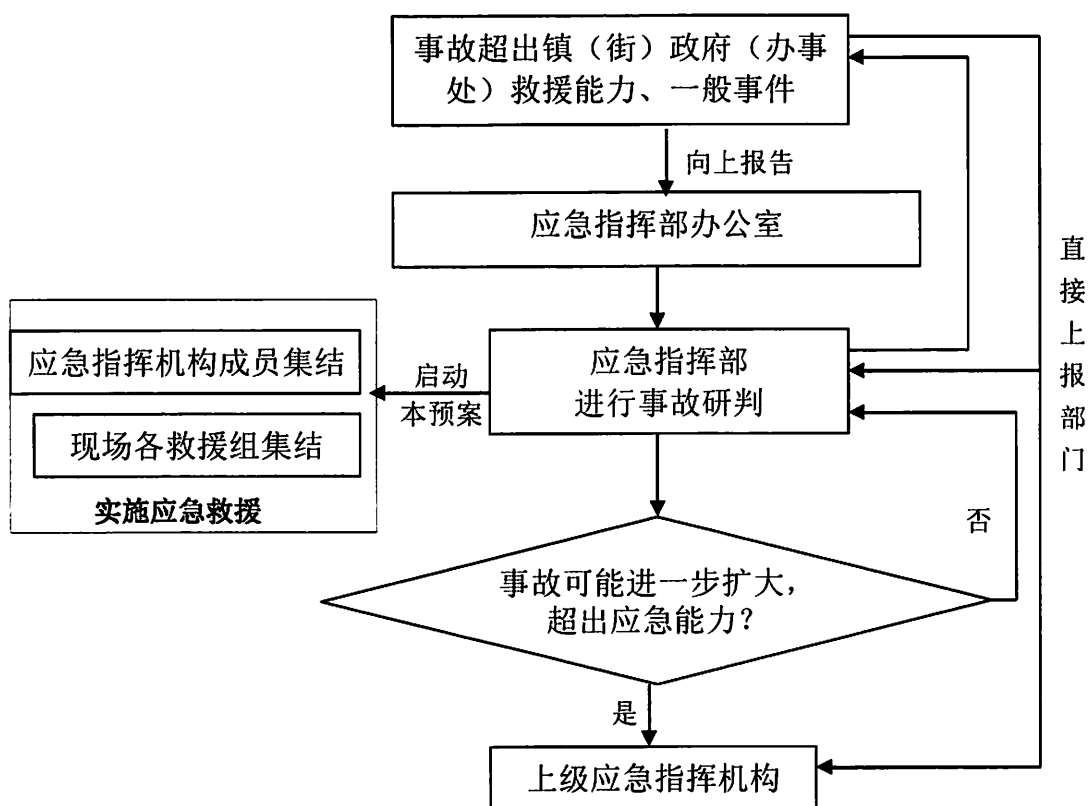


图 4.6-1 事故信息报告流程

#### 4.7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应急指挥部和区有关部门应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或劝告，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常识；
- 2)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 3) 要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4)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 5) 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等公用设施的安全或者正常运行;
-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更加严格的防范控制措施,防止事态的发生、发展;
- 7)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坚守岗位,积极履行职责。

#### **4.8 预警结束**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按规定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 5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级别分级标准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 5.1 应急响应

#### 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Ⅰ级响应。增城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配合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广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由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增城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配合广东省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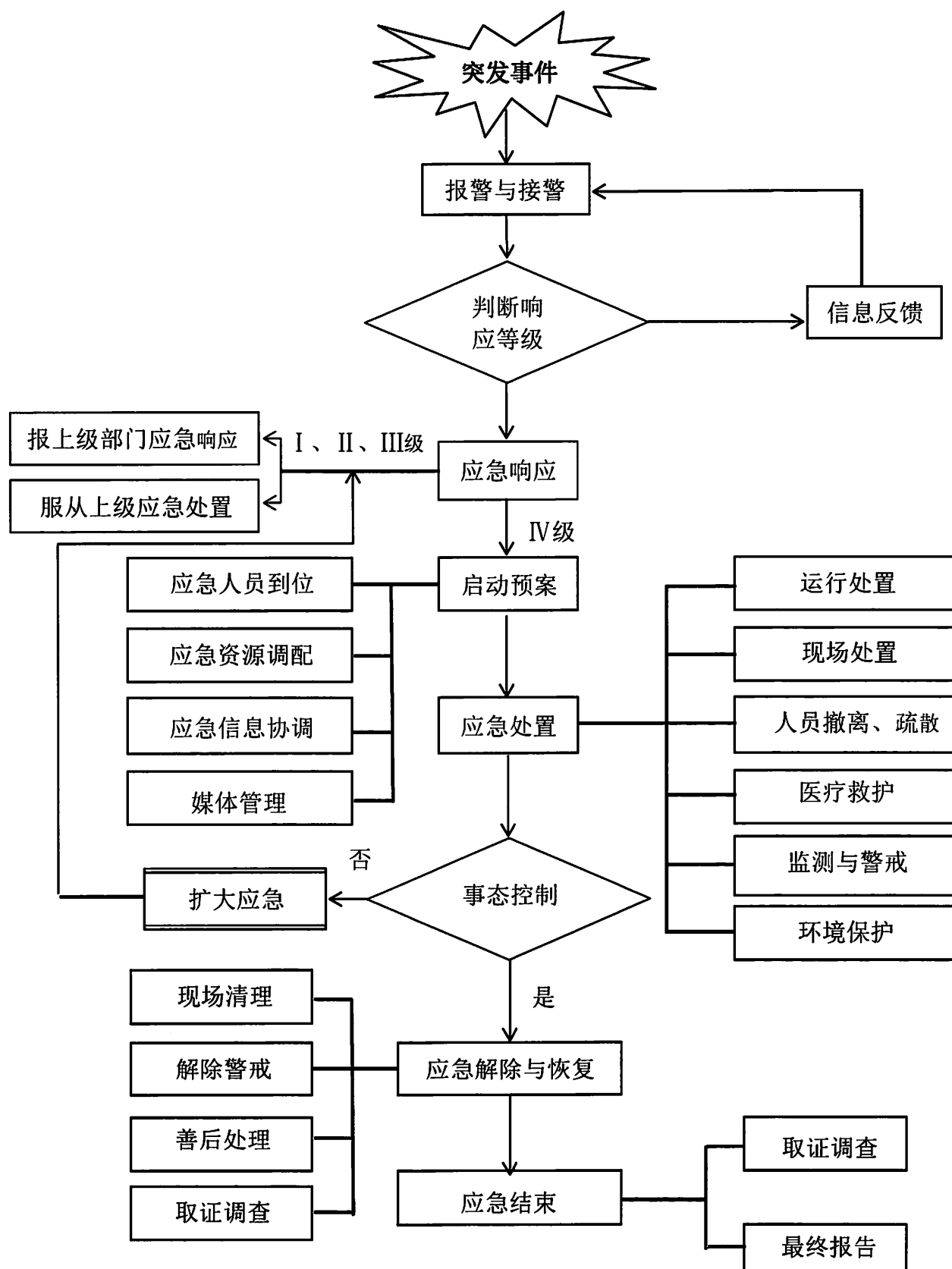
#### 3)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及职责，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配合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上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准备。

#### 4)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增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组织各单位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总指挥向广州市增城区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上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广州市增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有关单位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2 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图



### 5.3 先期处置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镇（街）和有关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广州市增城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对于较大及以上级别事件，或广州市增城区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一般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4 分级响应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行动分别由国家、省、市启动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实施。各级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主管部门启动上一级预案实施救援。

一般事故（IV级响应）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各方面力量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III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本预案，并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各方面力量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请启动相关预案实施救援。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到位后，服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指挥命令。

### 5.5 指挥与协调

IV级响应后，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情况立即开展应急救援指挥和协调工作，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及时控制或切断事

故灾害链。

应急状态时，应急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治安警戒组、人员疏散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信息组的工作职责立即开展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应急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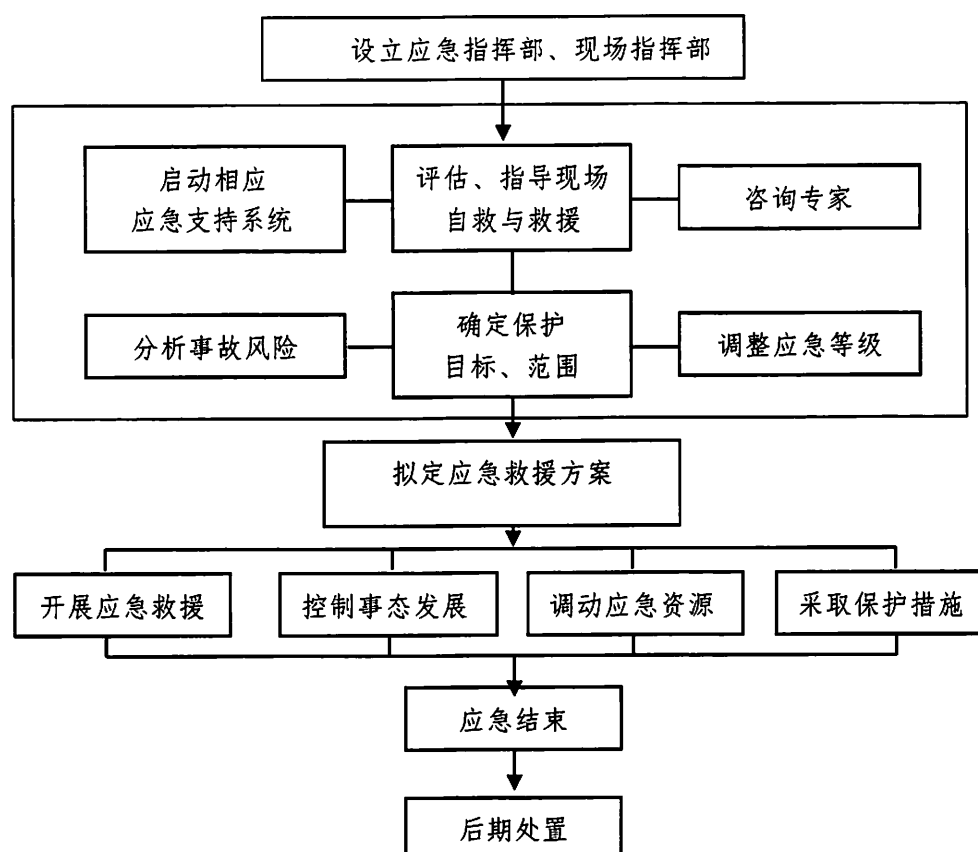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资料，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特殊情况下，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专家意见，及时有效对现场进行救援处置。

## 5.6 处置措施

### 5.6.1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如下图所示：



1)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 对事故进行初步评估:

(1) 判定事故的性质(泄漏、火灾、爆炸、污染)和泄漏量、持续泄漏、火灾爆炸的可能性, 以及事故对周边单位、社区是否构成危险、事故对周边设备设施的影响范围等。

(2) 初步确定应急响应等级, 视情况召集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

2)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 建立通讯联络系统, 迅速下达指令执行应急计划, 指挥各应急队伍开展各项应急救援行动; 并根据事故的发展情况、危害程度的发展变化, 及时决定启动或切换其他的预案和处置流程。

3)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全权负责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上级命令、应急救援指挥部以及事故的发展趋势指挥应急救援行动。

### 5.6.2 一般处置方案

发生事故时, 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多项基本应急处置措施:

1) 隔离事故现场, 建立警戒区

事故发生后, 治安警戒组应根据泄漏物的扩散情况或火灾可能影响的范围建立警戒区, 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建立警戒区域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1)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 应有专人警戒。

(2) 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 其它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 泄漏扩散的周边区域应严禁火种, 不得使用手机。

(4) 及时疏散下风向附近人员, 并通知停用一切明火。

2) 人员疏散

人员疏散安置组采取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方式。撤离是指迅速将警戒区

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

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1) 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或标识，指明方向。

(2) 不要在低洼处滞留。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和着火区。

(3) 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 3) 现场抢险

抢险救援组开展现场抢险工作，应急救援人员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1) 密切注意是否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

(2) 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全部禁止明火，注意消除其他能诱发火灾爆炸的因素；现场禁止使用手机及非防爆电气设备；

(3) 所用的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

(4) 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做好个人防护，识别风向和疏散的路线。

### 4) 火灾先期处置

(1) 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管道泄漏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2) 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3)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4) 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并设法排出管道

内部残存的天然气，以防止发生复燃或复爆。

## 5) 泄漏先期处置

### (1) 泄漏源控制

应第一时间通知石油天然气管道公司调度和应急指挥部，石油天然气管道公司调度应根据工艺参数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现场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封堵泄漏口，控制泄漏源。

泄漏现场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 ①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②现场应严禁火种；
- ③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2) 及时疏散下风向附近人员，并通知停用一切明火。

## 6) 受伤人员救治

通知并组织有关医务人员携带医疗救生设备、器材、药品等迅速赶往现场，开展救护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将受伤人员救离事故现场，送交医院抢救。

## 7) 现场监测

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如气象监测、环境监测等，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等。

## 8) 应急保障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善后工作组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 9) 洗消和现场清理

在危险区与安全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特性使用相应的

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

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物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石油泄漏现场要是用去污能力强的洗消剂，使用吸附能力强的粉煤灰、砂土、活性炭进行处理现场遗留物。

### **5.6.3 事故处置要点**

- 1) 应第一时间通知管道公司调度和应急指挥部，管道公司调度应根据工艺参数判断，并采取紧急关闭阀门，停止供油、供气等措施；
- 2) 现场应急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封堵泄漏口；
- 3) 若事故管道旁边还敷设其他危险物质管道，因此应第一时间通知该管道的管理单位或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切断危险物质的输送；
- 4) 若该事故管道旁边还敷设有供水、供电、通信等管道，为防止火焰及其辐射热威胁附近管道的安全，现场应急人员应加强管道的冷却；开挖时须派专人密切关注地下管网情况，防止机械开挖时破坏其他管道、电缆等；
- 5) 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全部禁止明火，注意消除其他能诱发火灾爆炸的因素，避免引燃泄漏物；
- 6) 确定事发地点周边区域易燃、易爆物质的分布和数量，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事故；
- 7) 确定事发地点周边区域重大危险源的分布，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事故；
- 8) 确定事发地点周边区域居民区、学校、商场、车站、地铁等人员较为集中的地点，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疏散人群；
- 9) 根据需要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区消防救援大队、企业消防队伍等）。

### **5.7 扩大应急响应**

研判事故发展，当事故灾难超出区应急救援能力或应急救援资源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要，增城区应急指挥部不能有效控制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上

报广州市应急指挥部，请示启动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应急指挥部接过指挥权，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 5.8 应急终止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终止应急响应。一级、二级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三级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宣布终止；四级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增城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确定并宣布终止。

现场指挥检查确认事故险情消除和现场隐患控制，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撤消疏散区；事故现场保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人民政府批准，由应急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撤消警戒区，公布应急结束。

## 6 信息处置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区宣传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等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

### 6.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6.2 发布内容

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新闻发布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 6.3 发布程序

- 1) 由应急指挥部指派或授权信息公开执行人（发言人）对外公开事故情况，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 2) 应急领导小组审定新闻稿内容，公布信息发布的时间和场所。
- 3) 应在首次会议后 1 小时内完成新闻稿的草拟和送审，必要时应由法律顾问提供审核意见，对媒体发布的信息应经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审定。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及时制定救济、司法救济的程序、方案，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社会救助的程序和要求，并明确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监督与管理等事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回迁、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有条件的，可组织社会心理援助的单位制定帮扶方案，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2) 社保及各保险机构应当按职责范围及时派员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并做好受伤人员、伤亡人员家属及周边受影响群众的补偿、赔付、安抚工作，区民政部门按职责做好符合条件的伤亡人员的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要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针对事故危害介质对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环保部门应进行监测、提供处置建议，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处置，直至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 区有关部门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

### 7.2 调查与评估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应急过程评价。

2) 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事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实践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7.3 征用补偿**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镇（街）以上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对应急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实施征用的镇（街）以上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各管道企业应组建具备管道专业背景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

1) 公安、消防、交通、医疗急救、各专业应急队伍、环境监测、供电、交通运输等是应急行动的骨干力量。各专业部门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

2)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水务局协调联系相关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建立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档案。

3)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救援水平。

### 8.2 物资装备保障

区有关单位、镇街及油气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1) 各管道企业应配置用于现场抢救使用的消防器材、防护器材、抢险设备物资，并加强物资装备的日常管理。

2) 根据突发事故特点，增城区公安分局、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合理配合配置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吸器、防护服)；抢救用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由事发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协调保障；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区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

由增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保障。

### **8.3 资金保障**

各管道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及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办事处）协调解决。

###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保障公共信息网络的基础设施与信息安全, 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救援负责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负责人、各镇（街）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以及专家组的通讯联系数据库。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和本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 **8.5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8.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要设立医疗救治定点机构，贯彻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救治的原则，并及时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

疗救治力量支援。

## 8.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交通管制和治安保障。

1)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指挥事故危害区域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导交通；

2)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治安部门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的社会治安，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保卫。

## 8.8 技术保障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水务局协调联系相关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组成专家咨询组。应急状态时组织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8.9 后勤保障

区有关部门及油气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1)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区级储备粮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已列入区救灾（生活）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内的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职能要求建立与市发展改革委救灾（生活）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备本区救灾（生活）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入。

2) 各油气管道企业应配置用于现场抢救使用的消防器材、防护器具、抢险设备物资，并加强装备、物资的日常管理。

③ 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应配置或协调调动一定的应急资源，包括抢救用的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抢救用的客运、货运、医疗救护车辆及应急药品器械等。

④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 **9 监督管理**

### **9.1 预案演练**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监管部门、各管道企业负责组织《广州市增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要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一般要求尽量真实模拟实际事故发生的场景，尽可能多的调用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评价应急组织体系的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 **9.2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各有关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管道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各级政府在进行演练前要对参加演练的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常规培训，各管道企业要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各级石油天然气管道主管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 附则

### 10.1 预案发布

预案经征求广州市增城区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 10.2 预案修订

1)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按制定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重新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发布。

2)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

鼓励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3) 应急预案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有变动的；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
- (3) 相关单位或人员发生变化；
- (4)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5) 有关单位对生效期间的应急预案，认为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认真研究，及时反馈研究结果。

### 10.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由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负责维护和解释。

#### 10.4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或生效。

#### 10.5 术语与定义

##### 1)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 2) 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 3) 预警

根据科学监测结果，判断突发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建议的行动。

##### 4)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对策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的发生。

##### 5) 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 6) 应急响应

针对发生的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 10.6 本预案相关说明

1) 本预案所称“石油天然气管道”是指石油管道（包括原油和成品油）和天然气管道（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企业厂区内管道。本预案所称管道包括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2) 本预案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场、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灯穿跨越设施；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